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，项目中标可以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。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蒋玉林、马迎三、李东

2019年7月15日